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4〕42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走读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4年5月22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走读学生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管理和生活秩序，规范走读学生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应自觉遵守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，按要求入住学校安排的公寓寝室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。

第二条 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，视其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一）家庭或父母居住地距离学校（就读校区）较近且交通便利，车程不超过 20 分钟，能正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自愿在家住宿的；

（二）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（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），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，须有亲属校外陪读的；

（三）在外地从事实验、课题等活动，校外实习或校外学习交流时间满半年以上的；

（四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走读的。

第三条 走读申请办理时间

(一) 走读手续每年9月份审批办理一次，每次有效期限为一年，逾期须重新办理；

(二) 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办理走读手续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，根据具体情况办理。

第四条 申请走读办理程序

(一) 具备走读申请资格的学生可于每年6月在学工信息平台“走读申请”模块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办理下学年走读的书面申请。新生入学报到时可直接向本学院提出走读申请，走读批准期限止于当学年，学年结束后需重新申请办理走读。

(二) 学生进入线上申请模块后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和走读理由，上传相关佐证附件材料，要求如下：

1. 手写走读申请上传件内容必须包括走读理由，居住地详细地址，共同居住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与本人的关系，安全承诺，本人签字，家长签字或家长委托人签字（如家长委托他人签字需另附委托书照片）等信息。

2. 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需显示各权利方姓名等信息，并与本人或前面监护人关联。

3. 共同居住人身份证照片需全部共同居住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，如共同居住人非监护人，需同时上传监护人委托其共同居住人行使监护职责的委托书。

4. 户口页照片需户口本全部页的照片，重庆籍户口还需全户人口增减记载页的照片。

5. 学生本人应对所填内容和父母或监护人签字、证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三) 申请走读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(班主任)应联系其家长或监护人核实走读情况真实性,并对校外居住条件、生命财产安全、法纪、校规等方面提出要求和提醒。

(四) 申请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确定情况属实并审核通过后,学生应到学工部完善办理走读证件。

(五) 经学院批准同意后,申请走读的学生方可走读,走读学生可免交下学年校内住宿费。

(六) 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根据学工部和财务处签批的退(补)费标准进行学生应退(补)学费和住宿费的流程发起或督促工作。

(七) 各二级学院将走读线上申请资料导出备案,申请走读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存档备查。

第五条 走读学生注意事项

(一) 走读学生要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;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关于走读的规章制度;要主动保持与所在班级辅导员的联系,汇报学习生活情况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;因居住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要及时告知辅导员、班干部。凡因走读发生的一切人身、财产安全、学业影响问题皆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。

(二) 走读学生结束走读期要返校住宿,需在线上模块发起撤消走读申请,经批准同意后由学工部办理入住手续,分配宿舍

床位，并缴纳相应住宿费用，凡经批准走读的学生，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。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，不得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，如经发现，将终止走读，补收当年住宿费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集中建立本院走读学生档案，加强走读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关怀，学生办理走读后，辅导员每月要主动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进行联系，及时沟通学生情况，并自行做好联系记录。

第七条 对未经批准私自在外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，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返校，拒不返校者按照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若遇政府规定、社会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，学校有权安排走读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回校集中住宿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